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有关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公司的 2022 年度董事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审计，本财务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人民币 372,411.5 万元，建议以总股本 5,037,747,500 股为基数，向股东派发股息每股 0.46 人民币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我们审议并认为：公司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所作出的决定，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

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议案

毕马威华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本公司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酬金为人民币 346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2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96 万元）；同意将此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出具的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有关要求以及本公司实际，该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 同意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

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三年，借款执行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三年内有效，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融资产品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龙潭大桥公司支付。

2. 同意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三年，借款执行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日起三年内有效，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融资产品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镇丹公司支付。

3. 同意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三年，借款执行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日起三年内有效，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融资产品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云杉清能公司支付；

4. 同意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三年，利息按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融资产品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五峰山大桥公司支付。

5. 同意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三年，利息按公司发行的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融资产品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广靖锡澄公司支付。

6. 同意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三

年，利息按公司发行的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融资产品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宜长公司支付。

7. 同意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三年，利息按公司发行的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融资产品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宜长公司支付。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其中 4-7 项涉及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属一般商业条款，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关于董事及高管薪酬

对本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所披露的数据真实准确。我们认为 2022 年度本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六、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继续开展金融业务合作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由 6 亿调整为 4 亿。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次就每日最高存款余额调整签署的补充协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管理水平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货币资金存量规模，加速资金周转，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七、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的 22 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此 22 项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是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日常业务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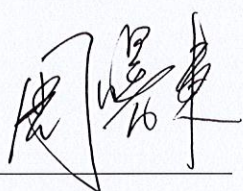
八、关于提名徐海北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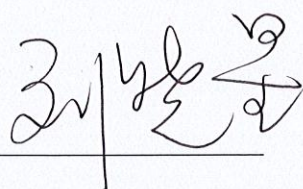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有关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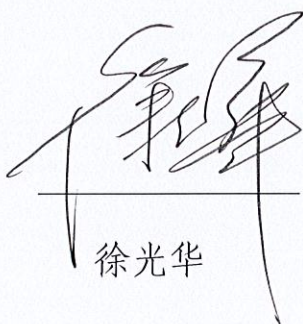
周曙东



刘晓星



虞明远



徐光华



葛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